【登記簿第　　號】
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
Far Eastern Int'l Bank

單摺掛失止付暨補領申請書

立約人前在 貴行開立下列存款，茲因遺失 □存摺 □存單 ，特此聲請作廢，即請准予先為掛失止付之登記。

單摺種類	帳號	存單起迄日期
存款		

所有申請掛失止付等一切手續當遵守 貴行有關規定辦理，並請准予補發新單摺。如遺失可轉讓定存單，待立約人掛失止付後，向法院辦理公示催告，經除權判決後，再憑判決書正本送請 貴行補發。立約人如因遺失前述單摺（含將來補領新單摺），致關係人蒙受損害時，其一切責任由立約人負擔，與 貴行無涉。

立約人(含法人戶負責人)瞭解並授權同意 貴行、往來金融機構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包括但不限於其建置之「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」)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、證券集中保管公司、受 貴行委託處理銀行往來事務之機構及其他銀行業務相關機構，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、防制詐騙、防制洗錢及防制資助恐怖主義之需要等特定目的，得蒐集、處理、國際傳輸、利用及提供立約人之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及帳戶有關之銀行紀錄、簿冊或交易往來、「被約定轉入帳號」及其「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」、帳戶狀態(如：警示帳戶、衍生管制帳戶等)等資料)，貴行並得自上述機構蒐集立約人資料，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、國際傳遞及利用。該等資料於 貴行及上述機構蒐集、處理、國際傳遞及利用之期限，立約人同意為各該機構經主管機關核准該等資料檔案之保存期限。

此致
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立約人 ：　　(親簽及原留印鑑)

身分證統一編號/統一編號：

通訊住址 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以下由銀行填寫

存款帳戶久未往來，申請本項業務目的：

□儲蓄□薪轉□證券戶□資金調撥□投資□授信□其他_____　□正常　□異常

主管：　　經辦：　　對保人：